

# 关于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城林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吴占宇、王鹤、刘思琦、郑泽匡、佟妍、沙正汉、申洲洋、熊鑫、杜淑鑫共9人。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具体辅导方式包括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等进行系统的法律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3、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安排及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4、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取得了商标、专利、土地等法律权属证明;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以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综上，在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辅导培训、尽职调查等工作，共同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有效地配合了辅导工作开展。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有关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在前期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曾与部分投资入股的投资人签署了带有回购义务及其他特殊权利的投资协议。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审阅、访谈、询问等方式，对有关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全面核查和分析，并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配偶与投资人协商解除上述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配偶部分回购义务已解除，其他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处理事宜仍在与相关投资人作进一步沟通，辅导工作小组会同锦天城将继续推动上述事项。

#### 2、部分房产存在权属瑕疵

在前期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公司位于哈尔滨香坊区的部分厂房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存在权属瑕疵。在辅导工作小组的建议和督促下，发行人积极推进不动产权证的补办事宜。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厂房的不动产权证的补办工作，相关房产权属瑕疵问题已经解决。

### 3、收入确认核查问题及解决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三大板块业务——燃气轮机空气动力系统、试车台空气动力系统和复杂声环境整场治理业务，均需要根据客户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制造或施工，相关合同所约定的验收及结算条款各有不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准确性和规范性要求较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天职国际，严格规范公司有关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督促公司积极落实有关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流程，积极搜集相关收入确认的依据文件，并结合客户走访、发送函证等方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谨慎性及合理性。

### 4、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公司存在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进一步修改完善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文件，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积极整改和清理工作，并在后续工作中继续严格落实财务

内控相关要求。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初步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进行备案及环评工作；公司正在配合辅导机构向银行、客户及供应商发送函证，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相关函证回函仍在收集过程中。此外，辅导对象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并严格遵照执行，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仍需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加以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锦天城、天职国际，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持续加强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由吴占宇、王鹤、刘思琦、郑泽匡、佟妍、沙正汉、申洲洋、熊鑫、杜淑鑫共 9 人组成，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一）进一步开展辅导培训工作。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等方式，进一步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进一步增强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合规意识、守法意识和道德意识；

（二）持续加强全面规范工作。辅导机构将继续对辅导对象展开尽职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和销

售管理等方面持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及时提出整改事项，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落实整改，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三）稳步合理推进申报流程准备工作。辅导机构将稳步推进公司上市申报文件和底稿资料的准备工作，待公司全面完成整改规范工作并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上市条件后，再向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吴占宇

吴占宇

王鹤

王鹤

刘思琦

刘思琦

郑泽匡

郑泽匡

佟妍

佟妍

沙正汉

沙正汉

申洲洋

申洲洋

熊鑫

熊鑫

杜淑鑫

杜淑鑫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